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副总裁李锋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池晓蘅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政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公司于今日收到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告知我司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池晓蘅	集中竞	2025.7.29	32.90	32.80-33.01	130,000	0.01%

	价方式					
李政	集中竞价方式	2025.7.29	32.92	32.79-32.99	169,000	0.01%
李锋	集中竞价方式	2025.7.28	32.74	32.64-32.85	213,300	0.02%
周思远	集中竞价方式	2025.7.28	32.75	32.64-32.87	125,000	0.01%

减持股份来源:

(1) 池晓蘅女士: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在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李政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在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 李锋先生: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在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4) 周思远先生: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池晓蘅	合计持有股份	729,950	0.06%	599,950	0.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88	0.02%	52,48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462	0.05%	547,462	0.05%
李政	合计持有股份	676,470	0.06%	507,470	0.0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18	0.01%	11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352	0.04%	507,352	0.04%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853,277	0.07%	639,977	0.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319	0.02%	1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9,958	0.05%	639,958	0.05%
周思远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04%	375,000	0.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3%	375,000	0.03%
--	---------	---------	-------	---------	-------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池晓衡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预披露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池晓衡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此前已披露承诺保持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一）池晓衡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